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69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8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6,785,000股的0.6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 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网和内部张贴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公告《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1月24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36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 2023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34元/股;

7. 2024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
8.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7万股。
10. 2024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 2025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000股;
12.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000股。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4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12月6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为306,440.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V对/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V对/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V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深圳博敏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期限为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8年12月7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深圳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5年12月8日与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业务内的融资提

供合计不超过22.50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8.50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信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和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深圳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402.77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深圳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V法人/□其他	(请填写)
被担保单位名称	V	深圳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	全资子公司(请填写)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94.7525%、深圳市博芯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475%
法定代表人		于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452871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24日

三、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在泰国投资生产项目的公告

权利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海南荣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海南荣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荣泰”)
2、成立日期:2025年10月13日
3、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C3006-1H65房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物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电工器材制造;云母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成纤维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增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6、股权结构:浙江荣泰持股100%
(二)新加坡荣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加坡荣泰新材料有限公司(RONGTAN NEW MATERIALS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新材料”)
2、成立日期:2025年10月24日
3、住所:3 PHILLIP STREET, #10-04, ROYAL GROUP BUILDING, SINGAPORE 048693
4、注册资本:1,000美元
5、经营范围:Whole 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ci-

nant Product
6、股权结构:海南荣泰持股100%
三、投资标的与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荣泰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RONGTAN NEW MATERIAL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泰国新材料”)
2、成立时间:2025年11月12号
3、住所:106 Moo.7 Thatum sub-district, Srirachaphot district, Prachinburi province 25140
4、注册资本:400万泰铢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融资
6、股权结构:新加坡新材料持有99%股份,海南荣泰持有1%股份
7、经营范围:云母矿收购、云母纸、云母绝缘材料及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未来公司会根据项目的进展和实际经营需求变更泰国新材料公司的相关经营范围。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4万吨云母纸、4,500吨云母制品及700万套机器人部件生产项目
2、建设地点:泰国
3、投资路径:浙江荣泰-海南荣泰-新加坡新材料-泰国新材料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年产1.4万吨云母纸、4,500吨云母制品及700万套机器人部件生产项目。项目计划购置约七百台生产设备,用于云母纸生产线、云母制品生产及机器人部件生产;并计划采购购置生产所需原材料、辅料和设备,2026年年底前正式生产运营。
5、投资金额:7,7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4,488.28万元,汇率按照2025年

12月8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0764计算)。
6、可行性分析:泰国新材料公司将进行生产线设备购置、人员配置等,预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4万吨云母纸、4,500吨云母制品及700万套机器人部件的生产规模,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此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7、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本次投资事项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生产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战略,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求,完善了公司海外产业供应体系,深化国际市场布局,增强与全球知名客户的深度合作,提高客户黏性需求,积极布局海外分支机构和生产基地,拓宽海外市场。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在泰国建设年产1.4万吨云母纸、4,500吨云母制品及700万套机器人部件生产项目。本项目预计累计总投资额约7,7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4,488.28万元,汇率按照2025年12月8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0764计算),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在泰国投资新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融资通过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生产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投资的审批及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最终投资建设年产1.4万吨云母纸、4,500吨云母制品及700万套机器人部件生产项目。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建议,认为此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本次投资的审批

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9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2月7日16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9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凤峰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凤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凤峰先生简历

凤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历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瑞海分公司工程部部长;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工程部经理;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合肥徽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凤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要求。

凤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历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瑞海分公司工程部部长;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工程部经理;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合肥徽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凤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要求。

凤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历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瑞海分公司工程部部长;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工程部经理;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合肥徽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凤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要求。

凤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历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瑞海分公司工程部部长;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工程部经理;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合肥徽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凤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要求。

凤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历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瑞海分公司工程部部长;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工程部经理;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合肥徽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凤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要求。

凤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历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瑞海分公司工程部部长;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工程部经理;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合肥徽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凤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要求。

凤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历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瑞海分公司工程部部长;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工程部经理;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合肥徽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凤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要求。

凤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历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瑞海分公司工程部部长;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工程部经理;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合肥徽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凤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要求。

凤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历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瑞海分公司工程部部长;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工程部经理;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合肥徽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凤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要求。

凤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历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瑞海分公司工程部部长;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工程部经理;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合肥徽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凤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要求。

凤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历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瑞海分公司工程部部长;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工程部经理;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合肥徽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凤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要求。

凤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历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瑞海分公司工程部部长;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工程部经理;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合肥徽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凤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要求。

凤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历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瑞海分公司工程部部长;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工程部经理;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合肥徽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凤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要求。

凤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历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瑞海分公司工程部部长;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工程部经理;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合肥徽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凤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要求。

凤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历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瑞海分公司工程部部长;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工程部经理;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合肥徽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凤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要求。

凤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历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瑞海分公司工程部部长;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工程部经理;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合肥徽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凤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要求。

凤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历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瑞海分公司工程部部长;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工程部经理;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合肥徽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凤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要求。

凤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历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瑞海分公司工程部部长;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工程部经理;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合肥徽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凤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要求。

凤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历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瑞海分公司工程部部长;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工程部经理;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合肥徽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凤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要求。

凤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历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瑞海分公司工程部部长;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工程部经理;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合肥徽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徽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凤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